

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靜筠	64年4月22日	女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	臺北市第11、12屆光能里里長	<p>衷心感謝您讓靜筠有機會再以心懷感謝、全力以赴，在人文光能、充滿溫情的里與大家一起和諧共進、皆大歡喜！</p> <p>因有您的指導督促和支持，我們的里提案執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建成公園共融式創意遊戲基地。（預計民國108年初完成） 2.捷運站中山雙連線形公園景觀改造。（預計民國108年中完成） 3.民生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，以強化赤峰街當地排水能力。（預計民國109年中完成） 4.建成社福大樓興建。（預計民國111年中完工） 5.以「街大歡囍 漫步赤峰」為主題，持續推動藝術社區化活動，發揚充滿人情味、勤奮、堅強的人文光能。 <p>敬請鄉親父老和年輕朋友們，給予靜筠服務團隊，實踐您所賦予的使命！深深鞠躬！衷心感謝！</p>

第940投開票所地點：赤峰街53巷10號【北玄宮】（光能里1,3,8,13,14,17,18鄰）

第941投開票所地點：赤峰街33巷1號【聖觀寺】（光能里2,4-6,7,10鄰）

第942投開票所地點：赤峰街8巷16號【民宅(赤峰街8巷16號)】（光能里9,11,12,15,16,19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